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河漂浮物市场化打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1-ZCGL-G2026-0003

甲方（以下简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乙方（以下简称）：盐城禹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通榆河漂浮物市场化打捞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本项目负责通榆河开发区段（伍佑大桥至世纪大道，长度约 9.5 公里）河面、两侧护坡及漂浮物临时拦截处置点的漂浮物打捞及处置工作，采取近岸拦截打捞和流动打捞相结合的方式，每天巡回常态化保洁，全方位无死角开展河道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垃圾、水草、杂物、漂浮物的收集、规范处理与清理等相关工作。

2、合同价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年（¥1425800.00 元/年）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期

3.1 服务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中月度考核有一次得分 75 及以下或者两次得分 80 分及以下，不可续签。

本次合同期限为：202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1425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交纳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履约保证金降至中标价的 5%；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质量条款

5.1 通过组织清除，河道内无集聚性的水花生、水葫芦、篙草等有害水生植物，河



中无秸秆、垃圾、动物尸体；

5.2 及时清理浮萍、水葫芦、水花生等水生植物，全域内无流入性浮萍、水葫芦、水花生等水面漂浮物；在交接处断面监控点成果分析（如有），漂浮物从通榆河开发区段（伍佑大桥至世纪大道）上游地区流向下游地区的数量每小时不超过 5 平方米；

5.3 通榆河开发区段（伍佑大桥至世纪大道）约 9.5 公里打捞水面漂浮物（含漂浮物临时拦截处置点的漂浮物）须日产日清，及时打捞上船，使用运输船只拖运至项目区外处置妥善处理，不得堆放在通榆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对打捞的动物尸体须无害化处理（处理标准达到市农委要求，地点需自行协调）；

5.4 合同保洁期：正常开展打捞处置工作，并保障合同要求区域河道水面达到考核要求；

5.5 保障漂浮物临时拦截处置设施在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

5.6 乙方配备辅助小型船只进行打捞，小型船只及人员须满足航道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学习培训期：

乙方在确定中标后到 2026 年 7 月 25 日为学习培训期。培训期内乙方安排 2 名管理人员进场学习漂浮物打捞处置方法，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有 2 条及以上的全自动打捞船、1 条及以上运输船到位，并配合开展保洁工作；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所有船只、人员全部到位。学习培训期内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安全责任

投标单位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发生在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包括拦截点处安全、水面安全、管理用房安全、交通安全、运行安全、人员安全等）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单位须给本项目全体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投标单位需定期对单位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投标单位需为职工统一配备工作制服并配有反光背心、救生衣等安全设施。投标单位所有投入使用的船舶上需统一配备安全救生工具。

9、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履约期间，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挂钩。每月出具支付结算单，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次付款时扣除预付款。

2、服务期满后自行设置的漂浮物临时拦截处置点等设施及船只需清理离场后方可结清余款。

9.2 费用标准:

1、通榆河开发区段（伍佑大桥至世纪大道）漂浮物市场化打捞服务项目每月结算保洁经费标准=中标金额÷12×月考核结算比例；

2、水面清洁程度以每月百分考核记录为依据，次月初出具支付结算单，每半年结算一次。月均在95分以上（含95分）按合同价结算；80-95分，以95分为基准，每少1分按月均价格的1%扣除；79分以下，以95分为基准，每少一分按月均价格的2%扣除；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1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单次20000元以内罚金（从服务费内扣除）并解除合同；

11.1.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扣发或迟发雇工工资一个月以上的或工期结束未结清工资的，一经发现，甲方可对乙方处以20000元罚金（从服务费内扣除）；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对雇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如有雇工工资未结清的，服务费用暂停结算，待雇工工资全部结清再行支付；

12.1 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如数支付服务费。

12、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 乙方的权利:

12.1.1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完成招标服务内容；

12.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12.2 乙方的义务

12.2.1 乙方须高效完成服务工作内容。

12.2.2 乙方须对漂浮物临时拦截处置设施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合同期内能正常使用。

12.2.3 合同期内所有的矛盾须自行处理。

13、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



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4、乙方的违约责任

14.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额度为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1 个月内无息退还。

14.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如因乙方船只等设备或人员不能按合同约定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则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立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娟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